

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0048020266216

采购单位(甲方): 防城港市公安局。

供货商(乙方):防城港德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森林分局制作 宣传广告	德盈	---	森林分局制 作宣传广告	1	批	8420
合同总价(元)		842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肆佰贰拾元整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三、货款结算

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成交单价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 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

为准。

3. 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交付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个 10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方式: 汽运

3. 收货信息:

收货人: 熊蓉;

手机号码: 13617703334;

收货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渔州坪街道防城港市公安局桃花湾办公区。

六、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

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八、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的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

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5. 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9.9.

乙方（公章）：防城港德盈广告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半岛环

岛东路东侧海上世界6号楼1层

101号商铺

电话：1514112513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防城港分行

账号：20765101040137714

签订日期：2026.9.1